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通知)

沪交医委〔2018〕88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

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制度

为落实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要求，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带头联系基层、联系师生医务员工，进一步提升交大医学院党建工作整体水平，经医学院党委研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密切师生关系、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为目标，着眼于夯实党建基础、促进作风养成、密切联系群众、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医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深入支部、深入基层，进一步拓展联系师生医务员工的途径，畅通师生医务员工表达意愿的渠道，切实解决师生的合理诉求，凝聚人心，形成推动医学院各项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主要任务

（一）每名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联系学生党支部、教职工党支部各1个。所联系党支部由党委组织部提供建议名单，医学院党委统一安排，一般在联系点单位范围内确定。具体联系分工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分工表》（附件1）；

（二）班子成员通过参加所联系党支部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支部工作考评等方式，指导支部建设各项工作；

（三）班子成员要深入所联系党支部、深入一线，全面掌握基层工作状况和院情民意，认真听取师生医务员工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班子成员要强化群众意识，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用实际行动问政于师生医务员工、问需于师生医务员工、问计于师生医务员工，促进决策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具体要求

（一）班子成员应与所联系党支部保持长期联系机制。所联系党支部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根据支部和人员变动等情况，经医学院党委批准，也可临时进行调整；

（二）班子成员到所联系党支部参加活动、指导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相关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领导对接，协调安排好相关工作，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记录表》（附件2），按照年度分别交医学院党委办公室党支部、院长办公室党支部留档备案；

（三）班子成员通过联系基层党支部，了解、掌握、解决师生医务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按照程序及时组织落实；

（四）加强对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工作的督促检查，联系工作情况作为班子成员年底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五）医学院系统各二级学院、附属单位参照制定本单位相关工作制度。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分工表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记录表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基层党支部分工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学生党支部	联系教工党支部
1	党委书记	范先群	学生工作党委 硕士第一党支部	基础医学院 生化与分子细胞生物学系党支部
2	党委副书记、院长	陈国强	学生工作党委 硕士第二党支部	基础医学院 病理生理学系党支部
3	党委副书记	赵文华	学生工作党委 硕士第三党支部	公共卫生学院 第一党支部
4	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吴 韬	学生工作党委 硕士第四党支部	医学院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党支部
5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施建蓉	学生工作党委 硕士第五党支部	护理学院 第一党支部
6	副院长	江 帆	基础医学院 研究生第四党支部	医学院 科技发展处党支部
7	副院长	吴正一	学生工作党委 本科生第一党支部	医学院 后勤实业发展中心党支部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记录表

党员领导干部姓名		职务	
联系对象	党支部		
	支部负责人		
联系工作开展情况	时间	具体联系情况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